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0號

原告 詹秀玲

被告 御花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、第二項聲明各自獨立，應併算其價額，且兩項聲明均非屬身分或親屬關係，為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兩項聲明所受利益客觀價值均不明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分別以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